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郁馨 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丁偉揚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王綉忠 (局長)

送達代收人 劉正瑜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110年1月14日台財法字第109139449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5號案件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列報稅後純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元及未分配盈餘1,001元，被告初查依其申報數核定；嗣經查獲漏報稅後純益15,004,911元，致漏報未分配盈餘15,004,911元，乃重行核定未分配盈餘15,005,912元，應補稅額1,500,491元，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之罰鍰1,500,491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被告核定原告短漏報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罰

01 緩事件，而基於同一課稅事實之原告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
02 本稅部分即被告109年2月7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090001547
03 號復查決定，嗣原告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10年1月14日台財
04 法字第1091394446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
05 ，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5號審理中。而被告向原告課徵未
06 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須先確定原告104年度課稅
07 所得額，並依法減除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故上開
08 本稅部分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原告因而聲請停止訴訟
09 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），爰裁定本件於原告104年
10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本稅部分之行政訴訟（即本院110年
11 度訴字第295號案件）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如主文
12 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6 法 官 侯志融

17 法 官 畢乃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李依穎